**墨玉县人民医院污泥清理采购需求**

**一、资质要求**

1）具备污泥处置许可证；

2）污泥运输单位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书；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操作人员和运输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二、服务内容**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中的规定，由中标单位提供污泥收集、运输、处理到最终处置的全方位服务；含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所有池体内沉积污泥清理处置、施工及转运手续办理、施工场地围挡、污泥消毒、污泥检测、机械清理、管道清洗疏通、填料冲洗，生物菌群培养、污泥运输、污泥干化、污泥处置等工作，并提供合格的污泥检测报告及污泥运输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处置要求**

1）进场后要立即封闭施工现场，挂告示牌并由专人看守。

2）防护设备及换气设备（使用鼓风机及抽风机做通风换气）不间断运行至处置结束。

3）清理污水池前先在周边做好安全标示，污水池井盖打开后工作员不离开现场，清洁完毕后，随手盖好井盖，防止过往行人意外掉进池内。

4）处置现场禁止烟火，进入前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现场配备安全员认真检查。

5）下污水池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安全带并用安全绳固定，安全绳一端在入口处要有足够长度，与安全员约定联络方法（手扯、呼叫）时间，定时呼应，遇到意外情况，立即强行拉出、报警、上报，不得下井救援。

6）安全员必须熟悉工艺流程、防范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有判断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

7）使用规范、证照齐全的污泥清理运输车辆，防止污泥清理运输过程中引起二次环境污染。

8）全过程须接受医院及当地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监督，如清理处置过程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医院有权向环保部门举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9）清理处置完成，中标方提供合规合法的污泥检测报告、过磅单或称重交接记录单、开/竣工报告及现场施工资料等给医院主管科室存档。

10）验收以清淤情况的现场查看结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危废转移流程、处理后水质是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相关要求为准。

11）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计费。

12）中标方应按照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的原则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13）中标单位需协助我院完成生态环境局办理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停运及相关资料的报备申请。

14）所有处置流程符合环保要求。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包括污泥清运费用、处理费用、处置费用以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如设备维护费、监测费等）各项明细费用。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涵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设备、运输、税费等） 。

2)违约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履行义务，资质不符合处置要求，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损失等。